

附件1

机构要求

一、养老机构

1. 应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且具有收住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

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

1. 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且具有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2.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三、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1. 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 至少配置5名专/兼职评估人员；

3. 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

4. 应当保护被评估人员和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
5. 机构或评估人员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未被行政处罚、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6. 不得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7. 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人已经全面了解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要求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制度内容，自愿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及使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电子消费券，并作如下承诺：

1. 本人知晓评估结果可能会对个人享受补贴情况产生影响，自愿接受评估机构对本人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和心理测试，承诺如实反映日常生活能力状况，绝不弄虚作假。

2. 保证所填报信息及陈述信息真实、有效，对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

3. 自愿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复评。

4. 自觉遵守养老服务补贴电子消费券使用规定，不参与买卖消费券、套现等行为，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5. 本人同意因政府财政资金审计等需要，由民政通平台向相关政府部门推送本人信息。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放弃项目参与资格，且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机构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保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履行政策规定，按照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过程和结果真实可信。不与老人或家属串通、伪造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不事先允诺老年人评估结果以鼓动老年人参与评估。杜绝虚假申请、虚假评估、评估结果不准确等情况。

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3. 活动开展前组织对机构评估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能够正确、及时回答老年人有关评估问题的咨询，熟练操作评估人员移动设备及软件，真实客观对老年人能力状况进行评价，按规定出具评估结果。

4. 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配合审计和检查。

5. 本机构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不参与提供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机构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机构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提升养老服务体验，作出如下承诺：

1. 活动期间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参与活动前实际价格，老年人能够同时享受本机构优惠活动和消费补贴。

2. 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流程、价格、权利及义务、风险处置、责任划分等内容。

3. 发现所服务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及时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停发消费券。

4. 严格遵守电子消费券发放规则，合法合规核销电子消费券，核销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票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每笔服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5. 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配合审计和检查。

6. 本机构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不参与开展本项目实施中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机构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